

平利县2025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平利县创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5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
2. 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：对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平利县 2025 年脱贫村和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工作，2025年10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对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平利县 2025 年脱贫村和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培训工作，共开设 11 个班，每个班最少 35 人，培训为期 1 天，每天不少于 8 小时。
2. 授课教师拥有丰富的授课经验与专业知识，能深入浅出讲解理论并结合实际案例。
3. 选用最新的权威教材，全面覆盖培训内容，兼具系统性、实用性与针对性。
4. 具备相应的教学和餐饮条件，具备学员技能操作、观摩实践的实习实训基地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1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(¥ 218800.00元)
2. 付款方式： 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，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结算。
开户名称：平利县创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行及账号：陕西平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07070101201000172877。
3. 款项结算： 由采购人验收后结算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2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3.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4.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4.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1.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；
2. 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同时对防治面积、效果逐项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